

证券代码：832495

证券简称：精钢海工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海洋工程装备、石油工程装备、船用设备研发设计、制造、维修、技术服务及咨询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；海洋工程大型设备的买卖、运	第十二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海洋工程装备、石油工程装备、船用设备研发设计、制造、维修、技术服务及咨询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；海洋工程大型设备的买卖、运

<p>营和租赁；海上平台及船舶买卖、租赁、进出口和运营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营和租赁；海上平台及船舶买卖、租赁、进出口和运营管理；海洋工程建设；电力工程施工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。）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